

義守大學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辦法

101年9月14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103年3月28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、3條條文

105年10月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5條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二項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校務會議教師代表(以下簡稱教師代表)以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為選舉單位(以下簡稱各選舉單位)，按各選舉單位專任教師人數佔全校專任教師(不含專案教師、臨床師資)比例，定其教師代表名額應選名額。

各選舉單位教師代表由其專任教師互選產生之，但各系至多以選出一位教師代表為原則；通識教育中心依前項關於人數比例之規定，定其教師代表名額。

各選舉單位選出之教師代表總數，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。各選舉單位選出之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，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。

第三條 教師代表選舉由秘書處統一辦理，按每年八月一日人力資源處統計資料為基準，計算選舉人數及各選舉單位教師代表之員額。於每學年開學後第一次校務會議開議前辦理改選。除當選教師代表外，應依各選舉單位教師得票數高低，預留候補教師代表若干名。

秘書處應依本辦法各該規定，簽請校長同意後，公告當年度教師代表選舉時程、各選舉單位教師名額計算暨相關注意事項辦理改(補)選。

第四條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，如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一項為校務會議當然代表者，於教師代表選舉僅有選舉權，無被選舉權。

專任教師曾任本校校長、副校長者，於卸任後，得向秘書處提出申請，不列為教師代表被選舉人，但仍有選舉權並計算於選舉人數內。

第五條 各選舉單位選舉時現有專任教師之計算，帶職帶薪、留職停薪、休假研究及被借調校外單位人員於選舉時無被選舉權，但仍

有選舉權並計算於選舉人數內。

專案教師、醫學院臨床師資，不列入選舉人數內，亦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
第六條 教師代表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教師代表之選舉，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就各選舉單位應選名額連記票選，以得票較多數者依次當選，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。但不得違反第二條第二項、第三項之規定。

第七條 教師代表開會時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出席或委託投票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

義守大學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辦法第五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各選舉單位選舉時現有專任教師之計算，帶職帶薪、留職停薪、休假研究及被借調校外單位人員於選舉時無被選舉權，但仍有選舉權並計算於選舉人數內。</p> <p>專案教師、<u>醫學院</u>臨床師資，不列入選舉人數內，亦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</p>	<p>第五條 各選舉單位選舉時現有專任教師之計算，帶職帶薪、留職停薪、休假研究及被借調校外單位人員於選舉時無被選舉權，但仍有選舉權並計算於選舉人數內。</p> <p>專案教師、<u>醫學學群</u>臨床師資，不列入選舉人數內，亦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</p>	<p>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修正。</p>